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已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召开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4 层 401 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申东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申今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李春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李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王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影响到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14 层证券部。

4.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2612，投票简称：朗姿投票。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会议选举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不设置总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11 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12 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1.21 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22 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1	选举申东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1.12	选举申今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1.13	选举李春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1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1.2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监事候选人	--
2.11	选举李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1
2.12	选举王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累积表决票数多于其表决票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或少于其表决票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表决票总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 元	大于 1 的整数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大郊亭南街 3 号院 1 号楼（朗姿大厦）14 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建优 王艳秋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联系传真：（010）59297211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1.11	选举申东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申今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李春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1.21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监事候选人	同意股数
2.11	选举李美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12	选举王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1、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累积表决票数多于其表决票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或少于其表决票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表决票总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